臺北市政府 99.11.18.　府訴字第 09970129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林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85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獨資設立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網咖店）並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臨檢時，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張姓少年（83 年 1 月○○日生）於凌晨 1 時 15 分

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，以 99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9301952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

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857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9 月

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.....三、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7年1月23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9730002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　97年1 月17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今年年初時即被查獲 1次，所以相當重視未成年人深夜進入系爭營業場所之問題，惟本件係張姓少年持其哥哥的證件進入系爭營業場所，使訴願人員工誤以為張姓少年已滿18歲；且事後訴願人已改變營業時間，深夜時段已無營業，絕不會再次違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其未禁止未滿　18歲之張姓少年於凌晨1時15分滯留系爭營業場所，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99年7月13日北市警

少預字第 09930195200號函、99年7月9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陳○○及張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張姓少年係持其哥哥之證件，使訴願人員工誤以為張姓少年已滿　18歲云云。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條第1項第 3款規定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18歲之人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11時至翌日8時

進入或滯留。同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11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，有明確處理憑據，並避免消費爭議。是當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，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，本應先確認證件係屬本人所有，再予核對年齡，自不待言。本件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，對消費者年齡有質疑時，除請其提示證明外，並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明，始符前揭立法目的，尚不得主張因消費者提示證件係屬他人所有，而冀圖免責；又訴願人主張事後改變營業時間，深夜時段已無營業，不會再次違規乙節，經核屬事後改善措施，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責任。是訴願人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條第 1項第3款規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7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華民國　99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